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562號

聲 請 人 辜夢嵐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6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（支票），聲請人為最後執票人，不慎遺失，為票據權利人，該證券前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09號公示催告在案，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尚無人申報權利，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各情，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，故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唐一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書記官 鍾堯任

附表

支票附表：111年度除字第562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（或到期日）
1	致良出版社有限公司 艾天喜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建成 分公司	未記載	11萬6,800元	NQ0231008	111年5月31日

